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出口許可證（戰略物品）

申請表收據編號：	03099997	發出日期：	01-MAR-2004
許可證編號：	EL88888887	有效期由	01-MAR-2004 至 31-MAY-2004

本證授權持證人按下文所述出口貨品，本證是根據持證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並受本證(H)項所列條件，以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下任何適用的條文限制。

(A) 出口商（與持證人相同）

名稱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275 號 901 室	12345678-000
	電話號碼： (852)-23456790
	傳真號碼： (852)-23456789

(B) 收貨人

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
XYZ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第八街 1230 號	(86)-10-765-4321
	傳真號碼： (86)-10-765-4322

(C) 最終用戶

(I) 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
XYZ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第八街 1230 號	(86)-10-765-4321
	傳真號碼： (86)-10-765-4322

(D) (G)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

最終用戶 (I)： 貨物輸出往中國內地用於 2004 年 4 月 20-26 日舉行的電訊展覽作示範，然後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前運返香港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E) 付運詳情

目的地：	中國內地		
離境日期：	15-APR-2004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空運 KH5800
標記及號碼／ 貨櫃號碼：	XYZ / C/No. 1	包裝數目及種類：	1 瓦通紙箱

(F) 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產品來源國家（地方）的出口授權書／貨品目的地的進口授權書

授權書類別及參考編號：	美國豁免簽證 ENC		
發出國家（地方）：	美國	發出日期：	不適用

(G) 貨品

描述	來源國家 (地方)	預先分類參考 編號	數量	離岸價 (以港元計)
1. XYZ A1234A XYZA 處理器基版	美國	38888	1 件	\$800,000
總數:			1 件	\$800,000

香港製造商/加工商:

不適用

(H) 許可證條件

- (1) 本證載列的貨品，必須於同一時間以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付運。
- (2) 本證根據持證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在該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本證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本證，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出口許可證，會遭重罰。
- (3)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許可證條件，會令本證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4) 本證載列的貨品不得作與核子、生物或化學武器或可投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 (5) 出口商須確保收貨人獲悉所有與本證有關的條件。
- (6) 出口商須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確保本證載列的貨品只會供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或轉運予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本證載列的貨品如並非作民事用途，須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
- (7) 貨品的外地出口/來源國家(地方)的政府或會對曾輸入香港的貨品施以轉口管制。進口貨品若從香港轉口，則出口商應向貨品的製造商/外地出口商查證，確保貨品的外地出口/來源國家(地方)的政府已就有關出口事宜，發出有效的轉口授權書。
- (8) 除非香港海關關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另有指示，否則過境貨品在香港期間必須一直留在運輸工具上。
- (9) 本證載列的武器和彈藥如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管轄範圍，本證須待香港警務處發出有效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方為有效。
- (10) 本證的正本必須交予船務、航空或運輸公司，以便該等公司把本證運同有關貨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
- (11) 出口商必須在貨品付運後 14 天內就本證載列的各項貨品向海關關長提交出口報關表。
- (12) 本證是發予出口商，供其輸出本證載列的貨品之用，不得轉讓。
- (13)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可將本證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
- (14)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許可證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特別條件:

- (1) 出口商必須在本證註明的最終用途結束後立即將貨品運返香港。
- (2) 持證人必須確保貨品在本證註明的目的地停留和在運輸途中任何時間內，均有足夠保安措施。
- (3) 出口商必須最遲於貨品輸出前三天與香港海關預約，以便安排在輸出貨品時於海關管制站接受實地檢查。
- (4) 輸出貨品時，出口商必須在海關管制站向香港海關人員出示本證所載列的貨品，以便海關人員：
 - a. 實地檢查貨品；以及
 - b. 在本證的正本和第一副本上註明驗貨結果。
- (5) 除非貨品已接受海關人員實地檢查，並根據上列條件(4)所述在本證載有驗貨結果證明，否則出口商不應付運貨品。
- (6) 未經工業貿易署署長事前批准，不得自行在目的地或外地處置本證所載列的貨品。
- (7) 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本證批准出口商暫時輸出本證所載列的貨品，並不表示其後如在外地接獲該貨品的訂單，會獲本署發出出口許可證以將貨品永久出口。
- (8) 出口商須在貨品運返香港後七天內，送專人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簽證組遞交信件呈報貨品已運返香港，並須一併遞交註有香港海關驗貨結果證明的出口證及用以運返貨品的進口證之第一副本。出口商須向簽證組取回認收出口商信件及有關許可證副本的收據。
- (9) 本證的正本應根據《進出口條例》的規定，由航運公司、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連同出口貨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本證第一副本應按上列條件(8)所述方式交回工業貿易署。
- (10) 本許可證只准許將有關貨品輸往註明的收貨人供註明的最終用戶作註明的最終用途。如有關貨品的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有任何更改，或進一步轉口、轉售、轉讓或處理，均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須獲得原來的出口政府批准。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

X Y CHAN

(陳美迎代行)



***** 許可證完結 *****

Trade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and

Industry

Department